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季昀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7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yun002609@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1430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ODCDL.PTHG.GOV.TW/DL/DL1/DLI100.ASPX） 識別碼：8NUGQOYS。

主旨：頒布「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  
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作業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14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自114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作業要點」、「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要點」及「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作業要點」，請依旨揭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 二、檢送「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作業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